

# 叶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叶医保〔2021〕52号

## 关于印发《叶县医疗保障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医保中心：

现将《叶县医疗保障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叶县医疗保障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为推进我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用机制，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及所属的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执业医师的医疗保障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叶县医疗保障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所属的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执业医师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修复以及异议处理等。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是指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所属的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执业医师遵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或者履行定点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状态。

**第三条**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所属的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执业医师(以下简称:医保医师)在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等方面的信用状况，依法进行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

## 第二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我县医保领域建立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五条** 信用主体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周期，周期内扣分累加计算，一个周期后恢复为基准分。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所属医保医师信用等级评定分为优（A级）、良（B级）、中（C级）、差（D级）四个等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

**第六条** 叶县医疗保障局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高于85分（含），为“A”级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叶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
- （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
- （三）评定结果适时推送至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多部门联合激励对象；
-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医保新政策业务试点；
- （五）办理医保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 85 分（含）以下高于 70 分，为“B”级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按常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 70 分（含）以下高于 50 分，为“C”级，代表信用主体信用程度一般，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予以警示；

（二）列入医保重点监控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 50 分（含）以下，为“D”级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二）在叶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多部门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及所属医保医师等级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办理医保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对定点医疗机构及所属医保医师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不得申请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医师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取消医保服务资格；

### 第三章 信用异议和修复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所属医保医师对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事项进行核实，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以惩戒期1年为界，惩戒期满可自然解除；解除惩戒后，重新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纳入当年信用周期进行评定；解除惩戒后的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纳入当年信用周期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列入D级的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在履行相关义务1年后，在惩戒期内未发生医保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的，可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接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受理对象是否符合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对不予受理的，应予以告知并说明原因；对确认正式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意见书；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延长作出修复决定原因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修复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修复决定意见书抄送县信用信息中心，由县信用信息中心按照规定进行办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叶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督检查、履行协议、公共服务工作中积极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

传，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提升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所属医保医师的诚信意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